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65	聚新科技	2025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4,928,025.85 元。

为回馈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3,023,392.57 元的基础上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75 万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469,2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配利润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拟减少 1 名非独立董事成员，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8 名减少至 7 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减少董事会董事人数，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顾自江、黄建萍、李群、崔恒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强、陆炜源、冯学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卢覃伟、唐

志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及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方案具体内容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其他津贴。

2. 独立董事按照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因辞职、被辞退等原因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清工资及发放相关补偿。

2. 独立董事因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津贴。

3. 因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自江、黄建萍、屈兴明、崔恒海、李群。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李群；2. 联系电话：13961877010；3. 联系邮箱：wxjxkj@wxjxkj.com；4.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荷塘苑5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